

(2022)浙0723民初2285号

田彩群:本院受理原告曾森荣与被告田彩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元及利息及经济损失3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33号

胡俊(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10910401X):本院受理原告施惠亮与被告徐超美、林威、胡俊、第三人黄炜、施金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定于2022年12月20

日0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长林贤与审判员吕华杰、人民陪审员应群敏组成合议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98号

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沈煜松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程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煜松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8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6元,由被告程丽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5日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716号

宋寅高: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康与被告宋寅高之

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98号

陈宏海:本院受理原告方炜与被告陈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6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716号

宋寅高: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康与被告宋寅高之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3055”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总吨位:243;净吨位:85;总长:44.8米;船宽:37.94米;型宽:6.5米;型深:3.8米;建造完工日期:2014年8月22日;船舶制造厂:奉化市海港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栖凤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联合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联合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债权持有人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	5,963.48	5,080.39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无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9,902.00	6,158.91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无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1,492.00	564.47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无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扬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5,115.86	2,314.65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单继江、马凤英、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无	
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1,954.99	1,922.80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孙席、孙颖、邵梦权、沈东明	无	
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8,166.91	5,537.95	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项江、项金宝	无	
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960.00	653.91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无杰电子有限公司、沈平忠、沈水珍	无	
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杭州	2,874.85	2,953.24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李庆林、李杏芬、李建忠	无	
9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	杭州	2,900.00	1,552.47	谭跃进、刘向群、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274.18	3,487.36	谭跃进、刘向群、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债权处置方基于(2022)浙民终419号民事判决书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91、93号房产法定孳息(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债权处置方保留基于上述权利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权,本次处置范围不包含上述收益权。
		合计		43,604.27	30,226.15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814865822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216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IV-B-2022-01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81733644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本金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抵押物	担保情况
1	中铜控股有限公司	9773761.21	5506522.52	2018/3/31	2017/6/11	/	保证人:杭州中电电缆有限公司、浙江瑞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素微、易姚虎、朱清义
2	绍兴柯桥鑫宇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现名绍兴柯桥鑫宇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988522.77	4567090.73	2020/5/31	2020/5/31	/	保证人:浙江博约机械有限公司、邵鸿江、钟蓉、童灿岗、谢国平、娄建军
3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165707.50	3746083.25	2021/7/31	2021/3/31	抵押物1:王向东、项岭、王烜、王及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197号102室、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1室的公寓,面积:308.26(158.87+149.39)平方米;抵押物2:浦江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月泉西路386号商铺,建筑面积2101.01平方米(其中物业用房154.73平方米);抵押物3:王向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188弄2号3层的公会所用房,建筑面积1,657.80平方米;抵押物4: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江北路150弄2号3层的公会所用房,建筑面积1,657.80平方米;抵押物5:王向东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557号的游览设施用房,建筑面积11624.01平方米,土地面积65430平方米(98.14亩);抵押物6: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557号的游览设施用房,建筑面积11624.01平方米,土地面积65430平方米(98.14亩);抵押物7: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江北路150弄2号101室、102室、106室商铺及地下车位,商铺建筑面积286.71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440.84平方米;抵押物8: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111弄317号别墅,建筑面积503.67平方米;抵押物9:磐安檀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新城区药城路88号商业用房(65套),建筑面积8188.81平方米。	保证人:王向东、王向阳、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	兰溪市超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96369.36	854228.35	2021/7/31	2016/2/29	兰溪市超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官路边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7625平方米,土地面积:10421平方米	保证人: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徐玉龙、金国英、王正忠、洪赛红
5	宁波高银贸易有限公司	19922005.45	4395236.32	2021/7/31	2018/7/22	/	保证人: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罗慰民、罗利群
6	浙江派斯特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8631.34	2021/7/31	2014/2/20	/	保证人: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孔祥森、孔祥泽、林梅林
7	慈溪市建国化纤有限公司	5707045.75	2648347.48	2021/7/31	2018/7/22	/	保证人:慈溪市日精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依都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金贞化纤有限公司、蔡兆建、岑冲儿、蔡旭杰
8	宁波市润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752165.49	1775120.82	2021/7/31	2018/7/22	/	保证人:浙江耀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江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孙杰、童文亚
9	宁波顶端电器有限公司	11042706.23	7147345.59	2021/7/31	2018/7/22	/	无
10	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终结)	2940356.38	1938676.07	2021/8/15	2020/12/31	/	保证人:原债务人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毕,现仅有浙江旌路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钟力、周畅可供追偿
11	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7058300.00	2701617.72	2022/1/1	2022/1/1	抵押物已处置	保证人:应益军、吴偶仙、东阳市斗园铝业有限公司、周伟锋、卢莹
12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644700.00	7,822,498.08	2022/1/1	2016/11/12	/	保证人: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兆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钟兆龙、钟优珍
13	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75076.25	4,067,100.00	2022/1/1	2014/10/31	/	无
14	诸暨市宝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85600.00	9042000.00	2022/1/1	2020/7/31	抵押物已处置	保证人:王宝锋、赵丽英
15	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	9877000.00	11941513.67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绍兴美建材有限公司、洪金坤、陈国梅
16	绍兴市装潢有限公司	9253600.00	11240824.86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关生、沈幸君
17	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60978.11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楼力飞
18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13130600.00	14210096.50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俞广富、楼力飞
19	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691044.10	2022/1/1	2		